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24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功能性食品及有机农业产业开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功能性食品及有机农业产业开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凤凰路北，豪王酒业以东，杨凌秦宝食品有限公司规划用地以西，占地面积 33333.3 平方米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 109 度 56 分 54 秒，北纬 32 度 50 分 52 秒。项目总投资 14598.3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9.5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98%。主要建设有机果蔬粉生产线、植物提取生产线、功能性原料生产线、功能性固体饮料生产线、功能性液体饮料生产线、功能性饼干生产线各 1 条，设计年产有机果蔬粉 500 吨、植物提取物 250 吨、功能性糖 500 吨、功能性固体饮料 250 吨、功能性液体饮料 300 吨，功能性饼干 1500 吨规模。具体建设内容

主要包含：原料厂房、制剂厂房、研发大楼、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4日